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交易对手介绍

近日,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美医疗”或“甲方”)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器械”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中国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各方业务拓展的需要,提高合作双方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优势,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1.名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太阳宫中路19号院1号楼
- 3.法定代表人:李杨
-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经营(其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卫生用品、纺织用品、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出租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中转站的管理;医疗器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7.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内专注于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医疗器械服务企业,长期承担国家医疗器械采购的中央储备任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作内容

1.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乙物流水平、全国物流配送全国专业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优势,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医院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积极探索双方合作,借鉴包括自主品牌、OEM、ODM与甲方自主品牌授权销售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作内容

1.在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甲乙双方秉承支持国家医改、积极探索医改政策方向,推进业务健康融合发展,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两票制”给行业带来的挑战及风险,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品牌、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合作、市场销售、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入合作。

3.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规定的合作期限:从2020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甲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甲方认可乙方为其产品在终端市场最先选择的产品品类及交易服务提供方,在乙方产能能力覆盖并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产品供应服务商。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不低于其同类产品供应服务商的最惠的合作伙伴。

2.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乙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甲方列为主要的产品供应厂商之一,在甲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条件的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同时,乙

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且合规、高效的存储、运输及渠道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

双方共同承诺:为了顺应“两票制”、“全流程追溯”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乙方将与甲方一道共同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并充分投入其所拥有和启动的所有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及不断变化的巩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而互助助力。

(四)法律效力及互斥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各自的独立法律及隶属关系,双方均具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为各自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并且对外称其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双方的所有承诺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法律效力,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商务对手,并对各自的服务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

5.知识产权

1.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因合作而当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以基于本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有任何授权。

2.相互协作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对合作保密。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深度,将加速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3.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1.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乙物流水平、全国物流配送全国专业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优势,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医院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积极探索双方合作,借鉴包括自主品牌、OEM、ODM与甲方自主品牌授权销售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作内容

1.在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甲乙双方秉承支持国家医改、积极探索医改政策方向,推进业务健康融合发展,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两票制”给行业带来的挑战及风险,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品牌、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合作、市场销售、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入合作。

3.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规定的合作期限:从2020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甲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甲方认可乙方为其产品在终端市场最先选择的产品品类及交易服务提供方,在乙方产能能力覆盖并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产品供应服务商。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不低于其同类产品供应服务商的最惠的合作伙伴。

2.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乙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甲方列为主要的产品供应厂商之一,在甲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条件的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同时,乙

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且合规、高效的存储、运输及渠道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

双方共同承诺:为了顺应“两票制”、“全流程追溯”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乙方将与甲方一道共同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并充分投入其所拥有和启动的所有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及不断变化的巩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而互助助力。

(四)法律效力及互斥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各自的独立法律及隶属关系,双方均具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为各自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并且对外称其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双方的所有承诺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法律效力,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商务对手,并对各自的服务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

5.知识产权

1.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因合作而当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以基于本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有任何授权。

2.相互协作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对合作保密。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深度,将加速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3.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1.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乙物流水平、全国物流配送全国专业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优势,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医院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积极探索双方合作,借鉴包括自主品牌、OEM、ODM与甲方自主品牌授权销售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作内容

1.在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甲乙双方秉承支持国家医改、积极探索医改政策方向,推进业务健康融合发展,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两票制”给行业带来的挑战及风险,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品牌、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合作、市场销售、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入合作。

3.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规定的合作期限:从2020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甲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甲方认可乙方为其产品在终端市场最先选择的产品品类及交易服务提供方,在乙方产能能力覆盖并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产品供应服务商。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不低于其同类产品供应服务商的最惠的合作伙伴。

2.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乙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甲方列为主要的产品供应厂商之一,在甲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条件的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同时,乙

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且合规、高效的存储、运输及渠道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

双方共同承诺:为了顺应“两票制”、“全流程追溯”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乙方将与甲方一道共同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并充分投入其所拥有和启动的所有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及不断变化的巩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而互助助力。

(四)法律效力及互斥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各自的独立法律及隶属关系,双方均具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为各自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并且对外称其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双方的所有承诺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法律效力,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商务对手,并对各自的服务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

5.知识产权

1.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因合作而当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以基于本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有任何授权。

2.相互协作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对合作保密。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深度,将加速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3.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1.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乙物流水平、全国物流配送全国专业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优势,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医院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积极探索双方合作,借鉴包括自主品牌、OEM、ODM与甲方自主品牌授权销售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作内容

1.在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甲乙双方秉承支持国家医改、积极探索医改政策方向,推进业务健康融合发展,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两票制”给行业带来的挑战及风险,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品牌、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合作、市场销售、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入合作。

3.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规定的合作期限:从2020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甲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甲方认可乙方为其产品在终端市场最先选择的产品品类及交易服务提供方,在乙方产能能力覆盖并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产品供应服务商。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不低于其同类产品供应服务商的最惠的合作伙伴。

2.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乙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甲方列为主要的产品供应厂商之一,在甲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条件的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同时,乙

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且合规、高效的存储、运输及渠道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

双方共同承诺:为了顺应“两票制”、“全流程追溯”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乙方将与甲方一道共同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并充分投入其所拥有和启动的所有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及不断变化的巩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而互助助力。

(四)法律效力及互斥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各自的独立法律及隶属关系,双方均具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为各自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并且对外称其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双方的所有承诺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法律效力,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商务对手,并对各自的服务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

5.知识产权

1.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因合作而当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以基于本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有任何授权。

2.相互协作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对合作保密。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深度,将加速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3.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1.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乙物流水平、全国物流配送全国专业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优势,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医院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积极探索双方合作,借鉴包括自主品牌、OEM、ODM与甲方自主品牌授权销售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作内容

1.在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甲乙双方秉承支持国家医改、积极探索医改政策方向,推进业务健康融合发展,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两票制”给行业带来的挑战及风险,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品牌、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合作、市场销售、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入合作。

3.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规定的合作期限:从2020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甲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甲方认可乙方为其产品在终端市场最先选择的产品品类及交易服务提供方,在乙方产能能力覆盖并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产品供应服务商。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不低于其同类产品供应服务商的最惠的合作伙伴。

2.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乙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甲方列为主要的产品供应厂商之一,在甲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条件的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同时,乙

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且合规、高效的存储、运输及渠道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

双方共同承诺:为了顺应“两票制”、“全流程追溯”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乙方将与甲方一道共同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并充分投入其所拥有和启动的所有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及不断变化的巩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而互助助力。

(四)法律效力及互斥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各自的独立法律及隶属关系,双方均具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为各自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并且对外称其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双方的所有承诺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法律效力,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商务对手,并对各自的服务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

5.知识产权

1.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因合作而当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以基于本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有任何授权。

2.相互协作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对合作保密。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深度,将加速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3.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1.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乙物流水平、全国物流配送全国专业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创新商业模式等优势,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医院和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2.积极探索双方合作,借鉴包括自主品牌、OEM、ODM与甲方自主品牌授权销售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原合作内容

1.在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背景下,甲乙双方秉承支持国家医改、积极探索医改政策方向,推进业务健康融合发展,共同搭建双方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供应链渠道“两票制”给行业带来的挑战及风险,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品牌、业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业务合作、市场销售、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以实现合作双方共赢的目标。

2.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深入合作。

3.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并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规定的合作期限:从2020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

(二)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甲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甲方认可乙方为其产品在终端市场最先选择的产品品类及交易服务提供方,在乙方产能能力覆盖并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产品供应服务商。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不低于其同类产品供应服务商的最惠的合作伙伴。

2.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为乙方的最重要的商业合作伙伴之一,乙方将甲方列为主要的产品供应厂商之一,在甲方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条件的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同时,乙

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且合规、高效的存储、运输及渠道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

双方共同承诺:为了顺应“两票制”、“全流程追溯”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乙方将与甲方一道共同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并充分投入其所拥有和启动的所有资源,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及不断变化的巩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而互助助力。

(四)法律效力及互斥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各自的独立法律及隶属关系,双方均具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为各自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并且对外称其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双方的所有承诺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法律效力,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商务对手,并对各自的服务引起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

5.知识产权

1.双方各自享有自己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因合作而当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擅自以基于本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有任何授权。

2.相互协作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对合作保密。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深公司与国药器械的合作深度,将加速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2.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3.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1.根据甲方目前生产产品线和需求合作的区域领域,以及医疗行业的特点与改革趋势,结合